

# 觉得满臂文身很“酷”，文完却后悔了 检察公益诉讼督促规范文身服务

通讯员 林杰荣

“开始我感觉文身很酷，冲动文了之后我就后悔了……”“我是去年文的，我看那家店里总有一些未成年人去文身……”近日，宁波市奉化区检察院未检部门在办理一起未成年人聚众斗殴案时，发现有多名涉案未成年人均存在不同程度的文身。

承办检察官发现，2023年以来，办理的涉未成年人诈骗、盗窃、聚众斗殴等多类不同罪名刑事案件，尤其是近两个月的在办案件，发现有10余名涉案未成年人均存在不同程度的文身，且较多是满臂、满背的大面积文身。

承办检察官认为，部分文身店违规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的行为，不仅

危害未成年人的身体权、健康权，影响其发展，同时侵犯了不特定未成年人的公共利益，于是立案调查。

调查过程中，承办检察官了解到，涉案未成年人在文身过程中，文身店老板均没有询问他们的年龄；有些老板甚至明知其为未成年人，依然提供服务；个别文身师本身也是未成年人。

一些涉案未成年人则觉得，文身可以让自己看起来“更加不好惹”；身边不少朋友在文身，甚至有不满12周岁的。

经初期询问，承办检察官走访调查辖区文身店，发现部分店铺未按规定在显著位置标明不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的字样。还有一些店面，甚至未取得营业执照和相关卫生许可。

承办检察官发现，许多文身的涉案

未成年人均表示对文身行为感到后悔，想要清除时却难以清理，哪怕反复治疗多次，也依然残存痕迹，严重影响他们的正常学习、生活、社交等。

对此，区检察院邀请相关职能部门磋商，针对上述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治建议。相关职能部门随即排查行业，要求涉案店铺按照《未成年人文身治理工作办法》作出相应整改。

## 检察官说法：

国务院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早于2022年6月已印发《未成年人文身治理工作办法》，对加强未成年人文身治理提出系列举措，严格规定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

# 酒后驾驶追尾警车

通讯员 王月仙

本报讯 近日，平阳县公安局鳌江派出所巡防队员驾驶巡防警车夜间巡逻，等待红灯过程中，突然听见后方传来一声巨响，发现警车被追尾。

巡防队员立即下车查看，发现后车驾驶人秦某身上散发着浓浓酒气，于是立即呼叫交警。交警迅速赶到，呼气式酒精测试结果显示，秦某涉嫌醉驾。交警现场勘查后，将秦某带至医院抽血检测。

秦某酒醒后向民警坦白，事发前在吃宵夜，期间喝下6瓶啤酒。酒足饭饱之后，心存侥幸的他驾车回家，没想到撞上前方车辆，更没想到那还是辆警车。

经查，秦某尚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事故发生时系无证驾驶。经血液检测，其体内酒精含量为188mg/100ml，达到醉驾标准。

目前，秦某因涉嫌危险驾驶罪已被刑事拘留。

# 一个烟头换来行拘

通讯员 饶小飞

本报讯 近日，衢州柯城区一老大爷翁某，将未熄灭的烟头随意丢弃引起火灾，被行政拘留12日。

前不久，柯城区航埠镇北一村有房子着火，所幸扑救及时，未造成人员伤亡。

经了解，当事人翁某在家中床上吸烟后，将未熄灭的烟头随意丢弃，引发火灾，造成自家住宅全部被烧毁；蓝某某、凌某某等4户建筑及家具、生活用品等烧损，直接财产损失26万余元。

因翁某的行为已构成过失引发火灾，柯城警方对翁某作出上述行政处罚。

# 重视支持家庭教育

每年5月15日国际家庭日所在周为全国家庭教育宣传周。全国妇联、教育部5月16日启动2023年全国家庭教育宣传周活动。活动以“家教伴成长 协同育新人”为主题，将汇聚家庭、学校、社会等各方力量，大力普及家庭教育促进法，广泛宣传家庭教育科学理念知识，营造全社会重视支持家庭教育的浓厚氛围。

新华社 朱慧卿 作



# 利用工作之便“拉新”，双责同追

通讯员 范茜 单徐翔

本报讯 智能手机的普及带来诸多便利，也产生了信息安全隐患。近日，常山法院审理一起案件，被告人付某某因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2年4个月，缓刑2年10个月，并处罚金2.5万元，追缴违法所得；赔偿社会公共利益损失6613元。

付某某系手机配件配送员，认识较多手机店老板和通信公司营业厅工作人员。2019年11月，付某某利用工作上的“人脉”，将客户未注册的手机号码提供给他人，用于注册网络平台账户，

俗称“拉新”。

2021年1月起，付某某组建多个微信群，从上家接收任务，并发展下家“拉新”。他将上家的任务发布群中，下家通信公司工作人员利用为客户办理手机号码等业务便利，在客户不知情的情况下，将他们的手机号码及验证码发送微信群，群中客服用上述手机号码及验证码注册各类平台新用户，从而获取佣金。付某某则从上家给付的报酬中赚取差价牟利。

截至2021年7月案发，上述人员共计获利51000余元，其中付某某个人获利6613元。

检察院以付某某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向法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法院审理认为，手机号码属于公民个人信息，用户对自己的手机号码享有排他的所有权，有权决定是否用手机号码注册App。付某某违反国家有关规定，设立出售、提供公民个人信息的通讯群，伙同他人将在履行职责或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公民个人信息予以出售，情节特别严重，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同时，该行为致使大量人群个人信息安全遭到侵害，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应当支付赔偿金。故作出上述判决。

# 拉妻子进派出所，140万保住了

通讯员 冯丽敏 任心

本报讯 “我怎么跟她说都不管用，快帮我劝劝她！”

近日，义乌的吴先生火急火燎来到廿三里派出所反电诈分中心，一手还拉着他的妻子楼女士。

吴先生说，楼女士可能遇到诈骗，甚至还背着他打电话，他怎么都劝不住，只好带她到派出所。

到派出所时，楼女士还举着手机在打电话，反电诈专班辅警虞俊飞见状，让

楼女士把电话挂断；同时让另一名同事联系银行，保护楼女士名下的银行账户。所幸当时楼女士还未向对方转账。

楼女士回忆，当天下午她接到一个自称“京东金融客服”的电话，对方称楼女士曾开通京东金条和白条服务，现在需要关闭服务，如不关闭每月会产生3500元的手续费。

楼女士将信将疑，但看到对方发来的各种凭证以及带有自己名字的个人信用报告后，立即按对方所说进行操作。

虞俊飞告诉吴先生夫妇，这是典型的诈骗，好在吴先生发现及时，成功保住了妻子账户里的140余万元。

“诈骗分子会将你的信息P到图里，你看到自己的信息就容易着急，才会给他们可乘之机。”虞俊飞普及道，并推荐楼女士下载了“国家反诈中心”App。

警方提醒，若市民接到自称网购平台客服的电话，请不要转账，可联系平台官方核实；也不要轻易向陌生人透露个人信息。

# 消防部门紧急打假

通讯员 沈燕斌

本报讯 近日，湖州吴兴区青山集镇一家电动自行车销售店老板陈先生，收到自称“中国消防救援浙江省应急管理总队”工作人员的微信消息。

对方称，要向陈先生购买一批电瓶放在单位备用；与此同时，要求陈先生购买4个指定型号的消防水炮，并向他推荐了一个供应商。

发现可疑后，陈先生立即向当地埭溪消防综合应急救援队求证，得知这是个骗局，一旦陈先生付款下订单，骗子就会卷款逃跑。

消防部门提醒，消防部门从不生产、经营、贩卖消防设施设备或器材装备，更不可能打着任何旗号强制销售消防产品。